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祝楼乡敬老院（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）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祝楼乡敬老院（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）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380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9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张国旗